

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一至二十二日國際華語特會信息綱目  
總題：主的恢復之主要內容  
第三篇信息  
包羅萬有的基督是神的奧祕

讀經：西一9，12，15～27，二2，9，16～17，三4，10～11，15～16

**壹 歌羅西書啓示包羅萬有的基督，這一位是神又是人——二9：**

- 一 基督是原初創造的首生者，也是新造的首生者，意思是說，祂是包羅萬有的一一15，18。
- 二 包羅萬有的基督乃是一切正面事物的實際——二16～17：
  - 1 我們需要享受基督作我們一切所需的實際：我們的氣息、（約二十22、）飲料、（四10，14，七37～39上、）食物、（六35，57、）光、（一4，八12、）衣服、（加三27、）以及居所。（約十五5，7上。）
  - 2 如果我們在日常生活中，操練接受基督作一切物質事物的實際，我們就會滿了基督——西三4，10～11，15～16。
- 三 包羅萬有的基督是居首位的，祂在凡事上都居首位；在舊造和新造中，在宇宙和召會裏，基督都據有首位——18。
- 四 包羅萬有的基督乃是神經綸的中心與普及，圓心與圓周——12，15～27節，弗一10：
  - 1 在神的經綸裏，基督是一切；神要的是基督，並且祂只要基督，就是那奇妙、居首位、包羅萬有、是一切又在一切之內的基督——太十七5，西三10～11。
  - 2 神經綸的目的，乃是要將這位包羅萬有的基督作到我們裏面，作我們的生命和一切，使我們成為三一神團體的彰顯——27，三4，10～11。
- 五 包羅萬有的基督住在我們裏面，作我們榮耀的盼望——27：
  - 1 我們敬拜在諸天之上登寶座的基督，但我們經歷、享受、並有分於我們靈裏內住的基督；我們非常主觀的與祂是一—三1，—27，林前六17。
  - 2 那住在我們裏面的基督，乃是包羅萬有的基督，祂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、一切受造之物的首生者、基督身體的頭、神豐滿的具體化身——西一15～16，18～19。
- 六 包羅萬有的基督是我們的生命——三4：
  - 1 『我們的生命』這辭很強的指明，我們要經歷這位包羅萬有的基督。
  - 2 因為基督是我們的生命，祂所有的一切、祂所達到並得着的一切，對我們就都成為主觀的一——羅八34，10。
- 七 包羅萬有的基督乃是一個新人獨一的構成成分——西三10～11：
  - 1 召會這新人的內容單單是基督；在新人裏只有基督有地位。
  - 2 在召會這新人裏，我們是在基督裏、藉着基督、並歸於基督；我們也是在基督裏面得以維繫，成為在基督裏神的彰顯——16～17。
- 八 我們應當照着包羅萬有的基督來評斷、衡量一切事物——二8：
  - 1 基督是一切真智慧和知識的管制原則，是一切真教訓的實際，也是一切蒙神悅納之觀念的惟一準則。
  - 2 惟有我們對包羅萬有的基督在神經綸中的地位有清楚的看見時，我們纔能識破

欺騙和誘騙的事。

- 九 神的旨意是要包羅萬有的基督作我們的分；神的旨意是要我們認識基督，經歷祂，享受祂，被祂浸透，並以祂作我們的生命和人位——9，三4。
- 十 我們需要被包羅萬有的基督注入、浸透、充滿，直到我們經歷祂是我們的一切——27，二16～17，三4，10～11：
  - 1 包羅萬有的基督是在我們裏面，但我們需要看見祂、認識祂、被祂充滿、被祂浸透、並且絕對與祂是一。
  - 2 我們應當讓包羅萬有的基督充滿我們的全人，並以祂自己頂替我們的文化—弗三17上，西三10～11：
    - a 基督越以祂自己頂替我們天然的生命和文化，我們就越能宣告：『活着就是基督』；在我們，活着就是基督，祂完全據有我們、佔有我們、並以祂自己充滿我們—腓一21上。
    - b 包羅萬有的基督渴望以祂自己頂替我們天然生命和文化的每一元素，使我們能成為一個新人，作祂團體的彰顯—西三10～11。

## 貳 包羅萬有的基督是神的奧祕—二2：

- 一 使徒保羅所傳神的奧祕，（林前二1，）乃是隱藏在神裏面深處的奧祕；這奧祕乃是神全部福音的內在實際。（弗六19。）
- 二 神的奧祕—包羅萬有的基督—是神的解釋、說明和彰顯，也就是神的話；那具體化身在基督裏，並藉祂彰顯的，乃是神一切的所是和所有—約一1，啓十九13，西二2～3。
- 三 歌羅西二章二節的『奧祕』，可以解釋為『故事』：
  - 1 包羅萬有的基督既是神的奧祕，就是神的歷史；神全盤的『故事』都在基督裏，並且就是基督；一切神所定意要作的，都與基督有關—約一14，林前十五45下，啓四5。
  - 2 基督不僅是神的自己，也是神的歷史；神的歷史是指祂所經歷的過程，使祂可以將自己分賜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—約一14，林前十五45下，弗三16～17上。
  - 3 作為神的具體化身、神榮耀的光輝、以及神本質的印像，這位基督，就是神的奧祕，神的故事，說明、解釋、並彰顯神—來一1～3，西二2。
  - 4 既然基督是神的奧祕，我們若認識基督，也就認識神；我們若不認識基督，也就無法認識神。
  - 5 惟有那些看見基督是神的奧祕的人，纔能認識神和神永遠的定旨—2節，弗三9，11。